

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

【慢速壘球】技術手冊

- 一、協辦運動組織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18 日(星期日)
- 三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(高雄市鳳山區一成街 55 號)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- 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玖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年齡規定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玖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註冊人數：
 - (一)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。
 - (二)每隊職員 4 名(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)，選手為 20 人為限。
 - (三)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隊員(含隊長)不得超過 20 人，若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，若註冊球隊不到三隊之組別，該組一隊報名則自動成為該組冠軍，兩隊報名則以三戰二勝決定冠軍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- 十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限 60 分鐘，二好三壞制(一好一壞開始)，採 7 局制，屆時若未完賽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 1 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。滿 4 局相差 10 分以上、滿 5 局相差 7 分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若採單(雙)敗淘汰制，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『無和局』，若三或四隊循環賽制則有和局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。(三或四隊循環賽有和局制，如果戰績相同時則以：1. 兩隊勝負關係、2. 淨得分(總得-總失分)較多者、3. 總得分較多者、4. 總失分較少者、5. 兩隊抽籤決定。) 時間到或是 7 局結束仍平手時，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(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、二、三壘)。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進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 - (二)好球帶的高度為 1.82 公尺以上不限高度(使用好球板)。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 15.2 公尺。公開女子組投球距離均為 14 公尺。

(三)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

(四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比賽時間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
(五) 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，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。

(六) 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格。

(七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

- 1、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，領隊或教練應簽名。
- 2、預備選手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將喪失參賽權利。
- 3、預備選手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選手。
- 4、背號筆誤，只要選手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（選手證）後可繼續比賽。
- 5、倘若該選手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「失格」、「褫奪比賽」。

(八) 職隊員服裝及裝備

- 1、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；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（背號不得有 0 號）
- 2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。

(九) 維護安全

- 1、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。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，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，並判退場。
- 2、比賽中必須戴『雙耳』之頭盔，以保護球員之安全。
- 3、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- 4、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- 5、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，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- 6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（含）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(十)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（含踏觸）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（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）。此時守備方，持

球（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）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其狀況（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）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（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）

十一、器材設備：

（一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。

（三）比賽球棒：公開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，公開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金屬棒。

十二、競賽管理：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十三、技術人員：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，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遴派及設置，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申訴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爭議處理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罰則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、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，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